关于沙坡头区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备案核准线上办理流程有关事项调整更新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企业: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处置核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宁建规发〔2026〕2号）要求，现就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备案核准事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更新，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企业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处置核准业务，须通过“审批系统”进行线上申请办理，不再接收线下材料。现将办理流程及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范围

（一）沙坡头区（不含工业园区）限额以上（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确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即城市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和实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产生、排放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要求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二）具备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

（三）具备建筑垃圾消纳、资源化利用资质的企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核准。

二、办理部门

1.部门名称：中卫市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2.联系地址：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楼（平安东路21号），具体办理科室如下：

（1）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消纳）核准：建设监察管理中队（106室）；

（2）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渣土三防管理中队（108室）。

3.咨询方式：0955-7067632、1048132995（qq群号）

注：进入群聊咨询备案核准办理相关事项时请将群昵称修改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单位—职务、姓名及联系方式”。

4.办理时间：工作日8:30—12:00，14:30—18:30（夏季）

工作日8:30—12:00，14:00—18:00（冬季）

5.办理方式：线上办理。所有材料须先填写打印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格式进行上传。

6.申报材料：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详见二维码或qq群文件自行下载

建筑垃圾备案核准

三、办理流程

（一）工程项目线上申报

1.搜索“宁夏政务服务网”后使用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账户进

行登录（优先使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账号登录），并将站点切换至“沙坡头区”。



2.找到“营商服务”模块，点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3.进入后再次切换站点至“沙坡头区”，并点击“热门服务”模块中“申报”一栏。



4.第一次申报时，如果没有对应的项目，需要通过项目代码获取项目，如下图。

点击【获取项目】，在弹出框中输入项目代码后，点击【确认】获取项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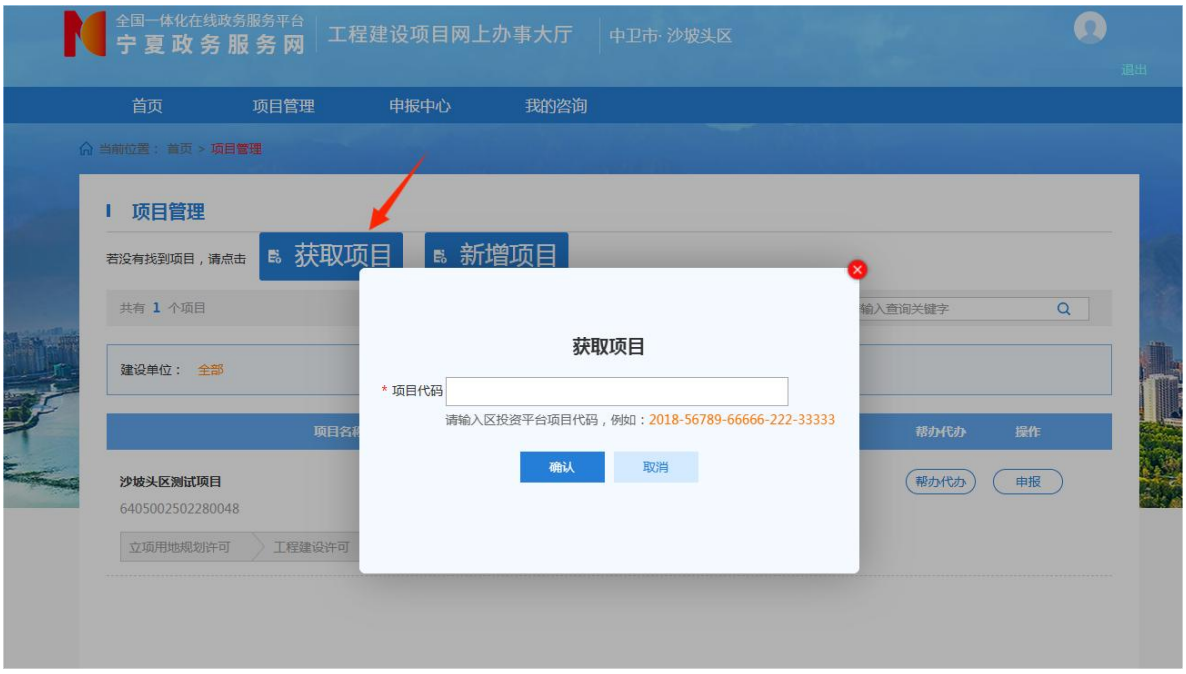

若为 2018 年之前没有项目代码的项目，可点击新增项目，填写对应的项目信息表单新增项目。



项目获取后，列表中会展现对应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项目较多时可以通过关键字进行搜索如下图。



5.若为第一次申报，点击“新增项目”后按照项目实际信息进行填写。



6.项目基本信息完善后，完善建设单位基本信息如下图。



项目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阶段事项申报，会弹出确认对话框，点击继续申报，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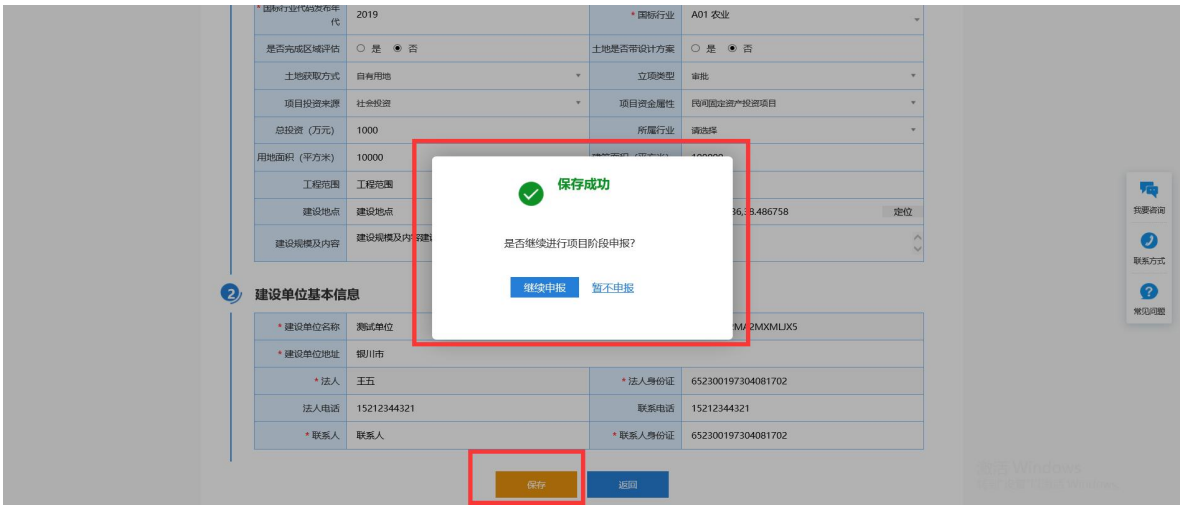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信息保存后项目列表中的按钮变为【查看】。



点击上图中的【查看】按钮，进去可以修改项目基本信息、

单位信息，但是部分信息将无法修改。

至此项目申报即完成

（二）建筑垃圾处置事项申报

在特色专栏模块找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模块并点击。如下图：



1.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1）点击“新增申请”并选择“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2）点击【直接申报】后进入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申报表单填写页面，点击【选择项目】，项目选择完成后，勾选“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事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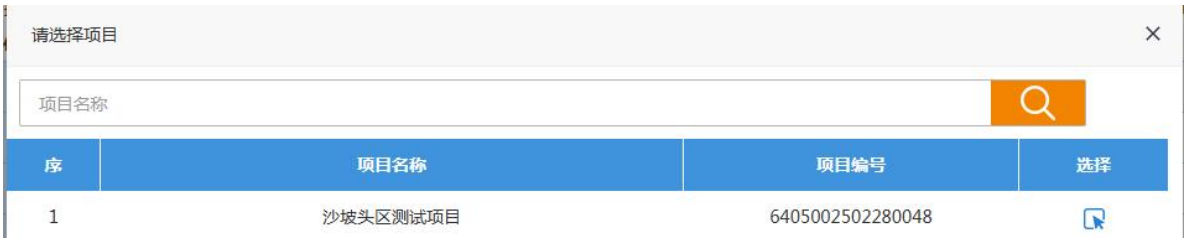



完善表单相关信息，标有红色*的为必填项，将信息填写完整，并点击下一步。





（3）表单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事项材料上传界面，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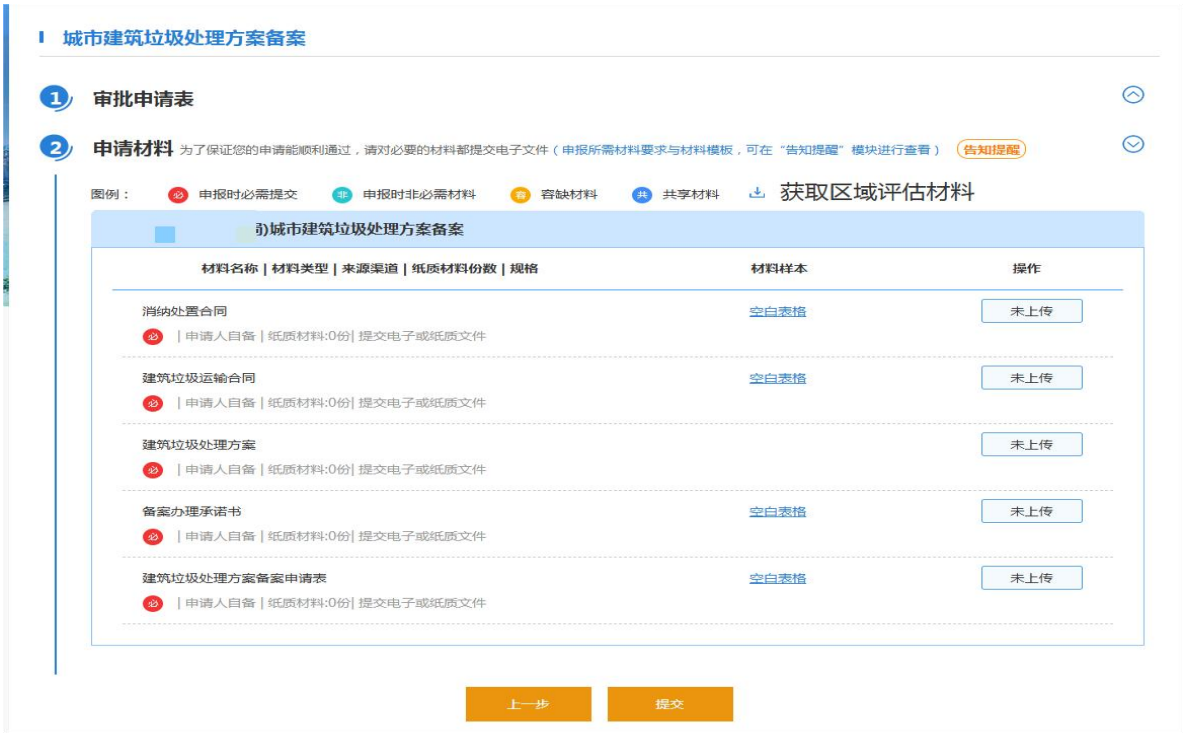

可通过以下几种方式上传材料（一般选择本地上传），上传完成后点击【确认】按钮。所有的材料上传完成后，点击材料列表中的【提交】按钮。



（4）“材料补正”需要根据管理部门意见进行调整对应材料及完善材料。点击状态为材料补正后的【上传材料】按钮。



（5）等待管理部门确认提交材料无误并上传盖章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企业自行下载并保存（保存路径：特色专栏“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方案备案流程【点击查看】→ “5.结果材料” 【点击查看】并下载），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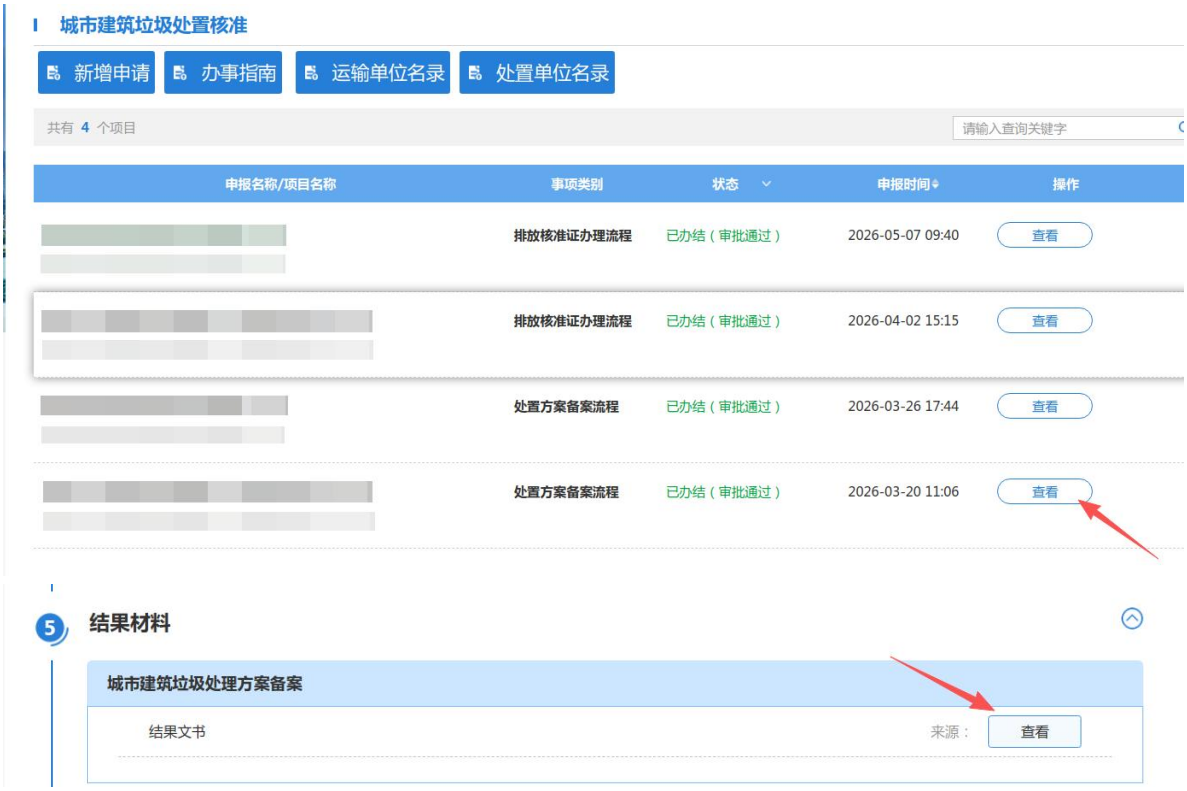

2.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申请

（1）新增申请

①点击“新增申请”并选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②点击【直接申报】后进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申报表单填写页面，点击【选择项目】，项目选择完成后，勾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事项，并选择【业务类型-新办申请】，并填写表单信息，标有红色*的为必填项，将信息填写完整，相关注意事项已在图上标注，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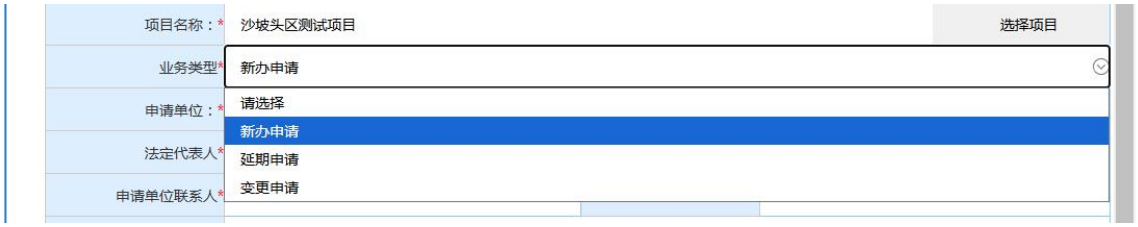

表单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按钮。如下图：



③表单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事项材料上传界面，如图：



上传完成后点击【确认】按钮。所有的材料上传完成后，点击材料列表中的【提交】按钮。注：材料标识为“必”的需要全部上传，材料标识为“非”的有对应的材料也上传【“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申请表、行业部门允许开工要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备案环节已经审批部门盖章的版本）”需上传，非轨道项目“盾构排放检测报告”不用上传】，以免管理部门退回补正（上传提交资料可参考备案环节）。

④等待管理部门确认所有提交资料无误后获取证照（《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证》），企业自行下载并保存（下载路径：特色专栏“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放核准证办理流程【点击查看】→“4.结果材料”【点击查看】并下载），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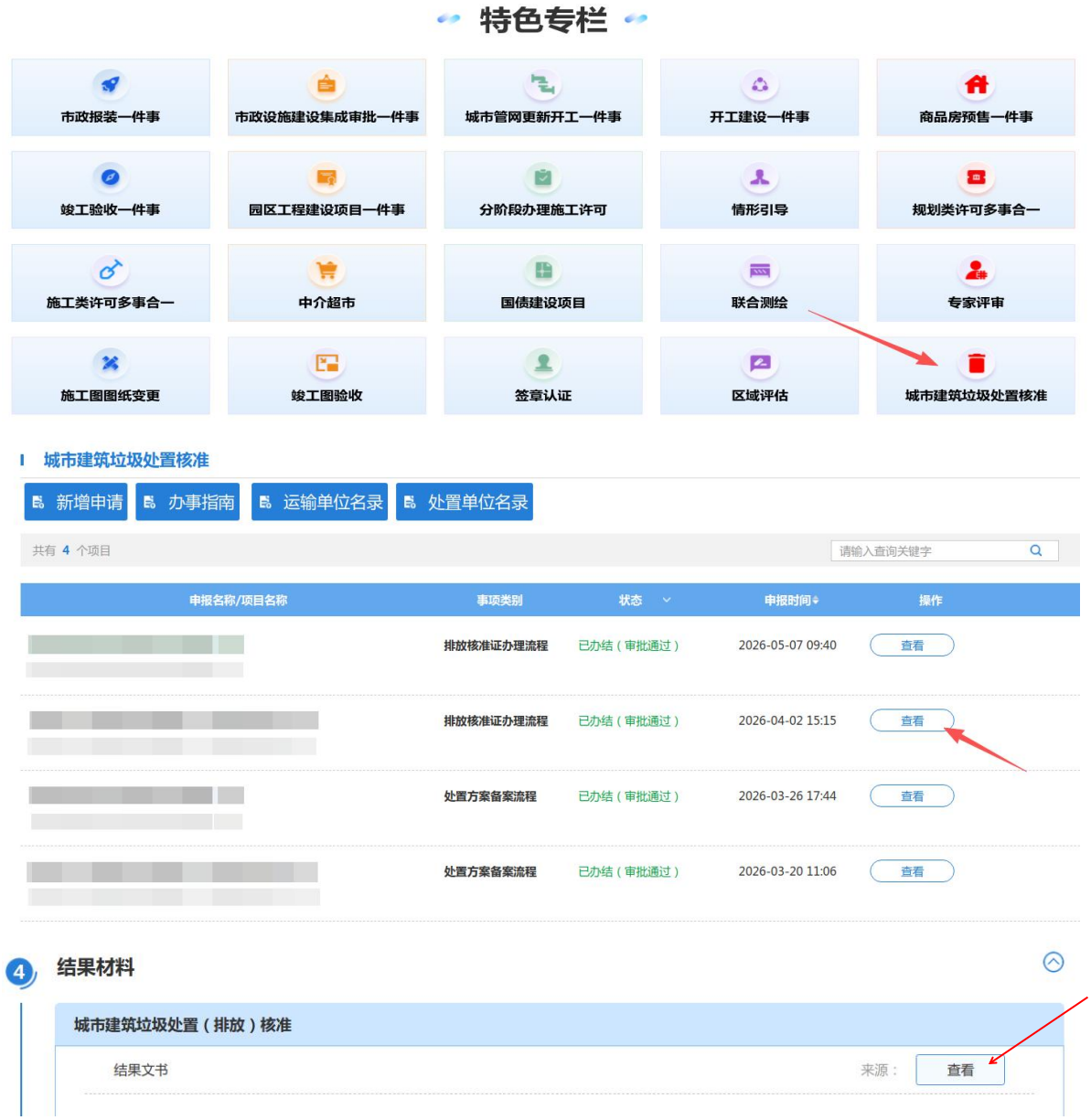

（2）延期申请

①点击“新增申请”并选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②点击【直接申报】后进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申报表单填写页面，点击【选择项目】，项目选择完成后，勾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事项，并选择【业务类型-延期申请】，并填写表单信息，标有红色*的为必填项，将信息填写完整，相关注意事项已在图上标注，如下图：





③表单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事项材料上传界面，如图：

上传完成后点击【确认】按钮。所有的材料上传完成后，点击材料列表中的【提交】按钮。注：材料标识为“必”的需要全部上传，材料标识为“非”的有对应的材料也上传【“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申请表、行业部门允许开工要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备案环节已经审批部门盖章的版本）”需上传，非轨道项目“盾构排放检测报告”不用上传】，以免管理部门退回补正（上传提交资料可参考备案环节）。



注意：此处《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申请表》《申请内容真实性承诺书》均为延期申请。

④等待管理部门确认所有提交资料无误后获取证照（《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证》），企业自行下载并保存（保存路径同新增申请一致）。

（3）变更申请

①点击“新增申请”并选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②点击【直接申报】后进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申报表单填写页面，点击【选择项目】，项目选择完成后，勾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事项，并选择【业务类型-变更申请】，并填写表单信息，标有红色*的为必填项，将信息填写完整，相关注意事项已在图上标注，如下图：





根据项目实际变更情况选择变更原因，如选择运输单位变更，点击“变更内容”，填写变更前及变更后内容并点击保存，填写变更原因说明，如下图：



③表单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事项材料上传界面，

如图:

上传完成后点击【确认】按钮。所有的材料上传完成后，点击材料列表中的【提交】按钮。注：材料标识为“必”的需要全部上传，材料标识为“非”的有对应的材料也上传【“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申请表、行业部门允许开工要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备案环节已经审批部门盖章的版本）”需上传，非轨道项目“盾构排放检测报告”不用上传】，以免管理部门退回补正（上传提交资料可参考备案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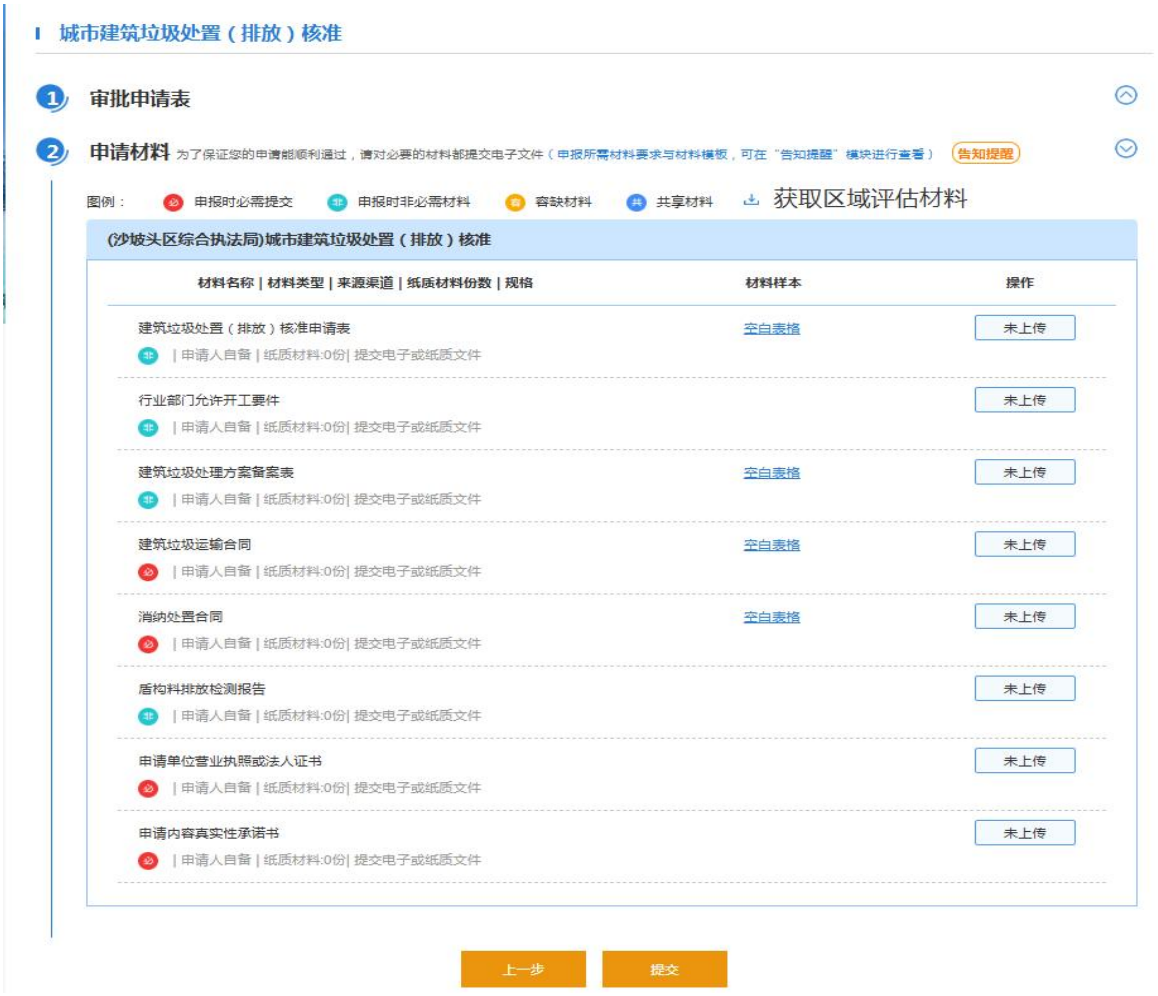

注意：此处《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申请表》《申请内容真实性承诺书》均为变更申请。

④等待管理部门确认所有提交资料无误后获取证照（《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证》），企业自行下载并保存（保存路径同新增申请一致）。

3.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申请



（1）新增申请/延期申请

①点击【直接申报】后进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申报表单填写页面，选择【业务类型—新增申请/延期申请】，填写对应业务的表单信息。标有红色*的为必填项，将信息填写完整，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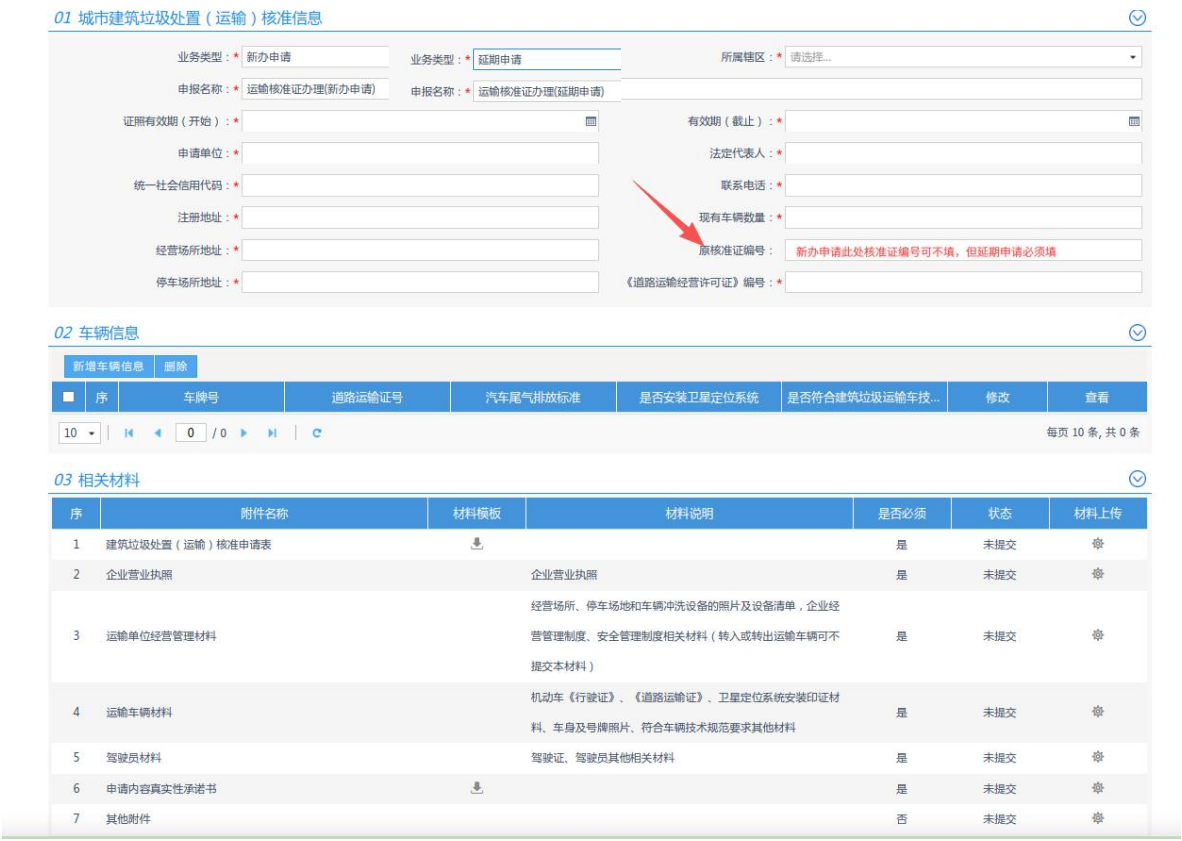

表单填写完成后按要求上传上述材料(上传提交资料可参考备案环节）并提交申请。

注意：此处如为延期申请，则《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申请表》和《申请内容真实性承诺书》中均勾选延期申请。

②根据管理部门审核意见进行调整对应材料及完善材料。点击申请不通过的，重新修改上传。



③等待管理部门确认所有提交资料无误后获取证照（《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证》），企业自行下载并保存（保存路径参考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事项）。

（2）变更申请

①点击【直接申报】后进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申报表单填写页面，选择【业务类型—变更申请】，填写对应业务的表单信息。标有红色*的为必填项，将信息填写完整，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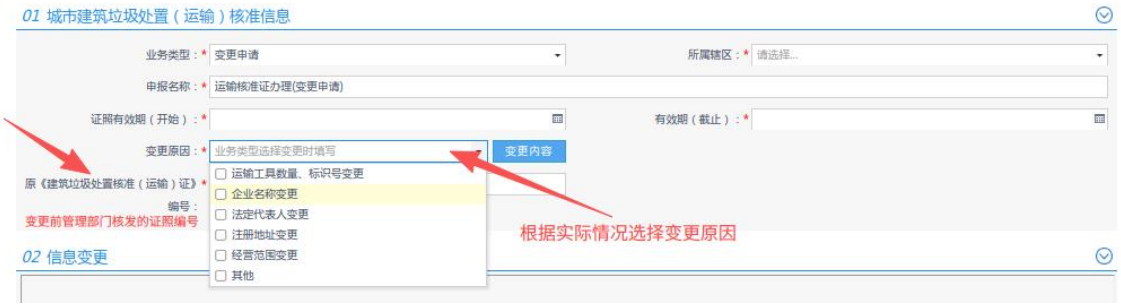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实际变更情况选择变更原因，如选择运输工具数量、

标识号变更，点击“变更内容”，填写变更前及变更后内容并点击保存，填写变更原因说明，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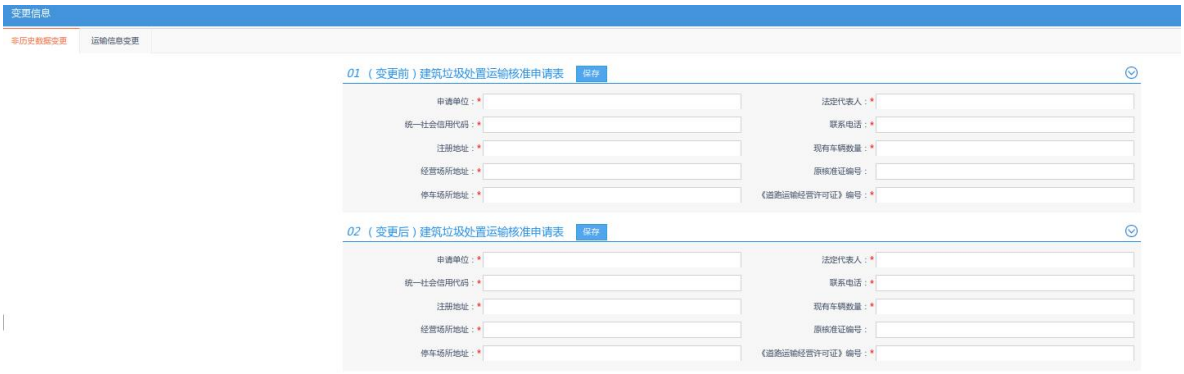

表单填写完成后按要求上传上述材料(上传提交资料可参考备案环节）并提交申请。

注意：此处如为变更申请，则《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申请表》和《申请内容真实性承诺书》中均勾选变更申请。

②根据管理部门审核意见进行调整对应材料及完善材料。点击申请不通过的，重新修改上传。

③等待管理部门确认所有提交资料无误后获取证照（《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证》），企业自行下载并保存（保存路径参考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事项）。

4.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核准申请（可参考运输核准环节）

（1）点击【直接申报】后进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核准申报表单填写页面，选择【业务类型】，根据业务类型填写对应业务的表单信息。标有红色*的为必填项，将信息填写完整，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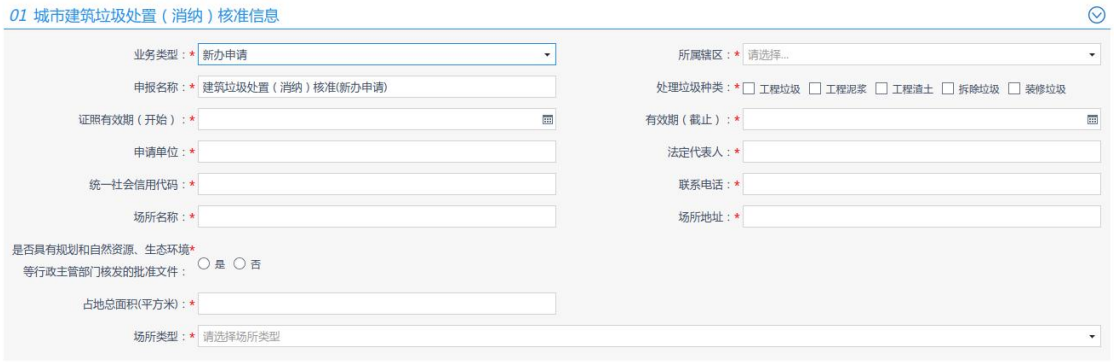



序	附件名称	材料模板	材料说明	是否必须	状态	材料上传
1	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核准申请表		新办申请、变更、延期申请均需填写	是	未提交	
2	主管部门核发文件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	是	未提交	
3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文件		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及《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中有关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要求的文件，包括：工艺流程图、设施设备清单、运营管理制度文件。	是	未提交	
4	实体围栏照片		场地四周设置不低于两米的实体围栏的照片	是	未提交	
5	设施运营管理、设备操作人员名单			是	未提交	
6	回收利用或分类处理方案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具有与处置工艺相符合的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消纳场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方案，其中，涉及堆填和填埋处置的，还应具有封场覆盖及生态修复方案。	是	未提交	
7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是	未提交	
8	申请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新办申请、变更、延期申请均需填写	是	未提交	
9	其他附件			否	未提交	

表单填写完成后按要求上传上述材料（上传提交资料可参考

备案环节）并提交申请。

（2）根据管理部门审核意见进行调整对应材料及完善材料。点击申请不通过的，重新修改上传。

（3）等待管理部门确认所有提交资料无误后获取证照（《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核准证》），企业自行下载并保存（保存路径参考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事项）。

四、注意事项

1.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有效期原则上以年度为期限（例如2026年有效期最晚为2026年12月31日，以此类推），当年未完工的项目需在下一年复工前线上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延期手续，**无需再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2.工程项目产生建筑垃圾并且对外排放的需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先办备案再办排放核准；工程项目产生建筑垃圾但不对外排放全部回填利用的，需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运输合同及消纳处置合同无需填报，但应当就产生建筑垃圾不对外排放全部回填利用作出简要说明，无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3.所有事项选择前一定要确认所在辖区为沙坡头区，否则无法进行下一步。

4.除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申请外，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申请及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核准申请无需进行项目申报。

5.项目申报中涉及定位问题需注意：项目地点使用标点功能定位，暂时无法进行自动定位，点击“定位”字样后，可对项目地址进行搜索查询并确定，或在地图上点出红标标记，然后点击确定按钮，即可定位经纬度。

6.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申请所填表格中“产生量=就地利用量+排放量”。不涉及的建筑垃圾类型需填“0”，否则无法进行下一步。

7.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以施工许可证办理情况为准，一证一备。

8.沙坡头区范围内（不包含工业园区）由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需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后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再按照流程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9.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无单独证照发放，施工单位上传的备案表经管理部门盖章后即视作备案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运输、消纳）核准事项单独发放相关对应的证照。

10.建筑垃圾相关术语解释：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1）工程渣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2）工程泥浆：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3）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4）拆除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5）装修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11.请各申报单位切勿擅自变更、删减所有填报表格、文本。

12.建筑垃圾备案核准事项办理流程图

（1）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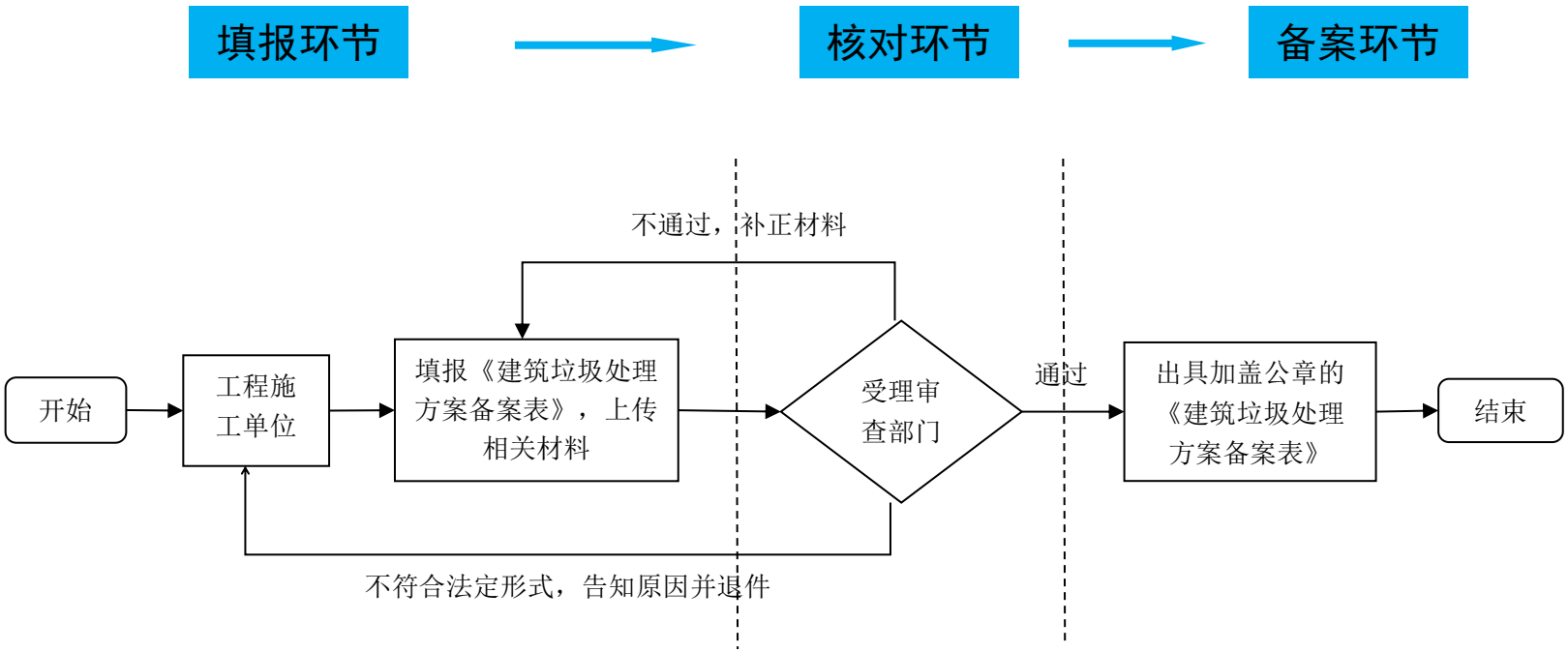

（2）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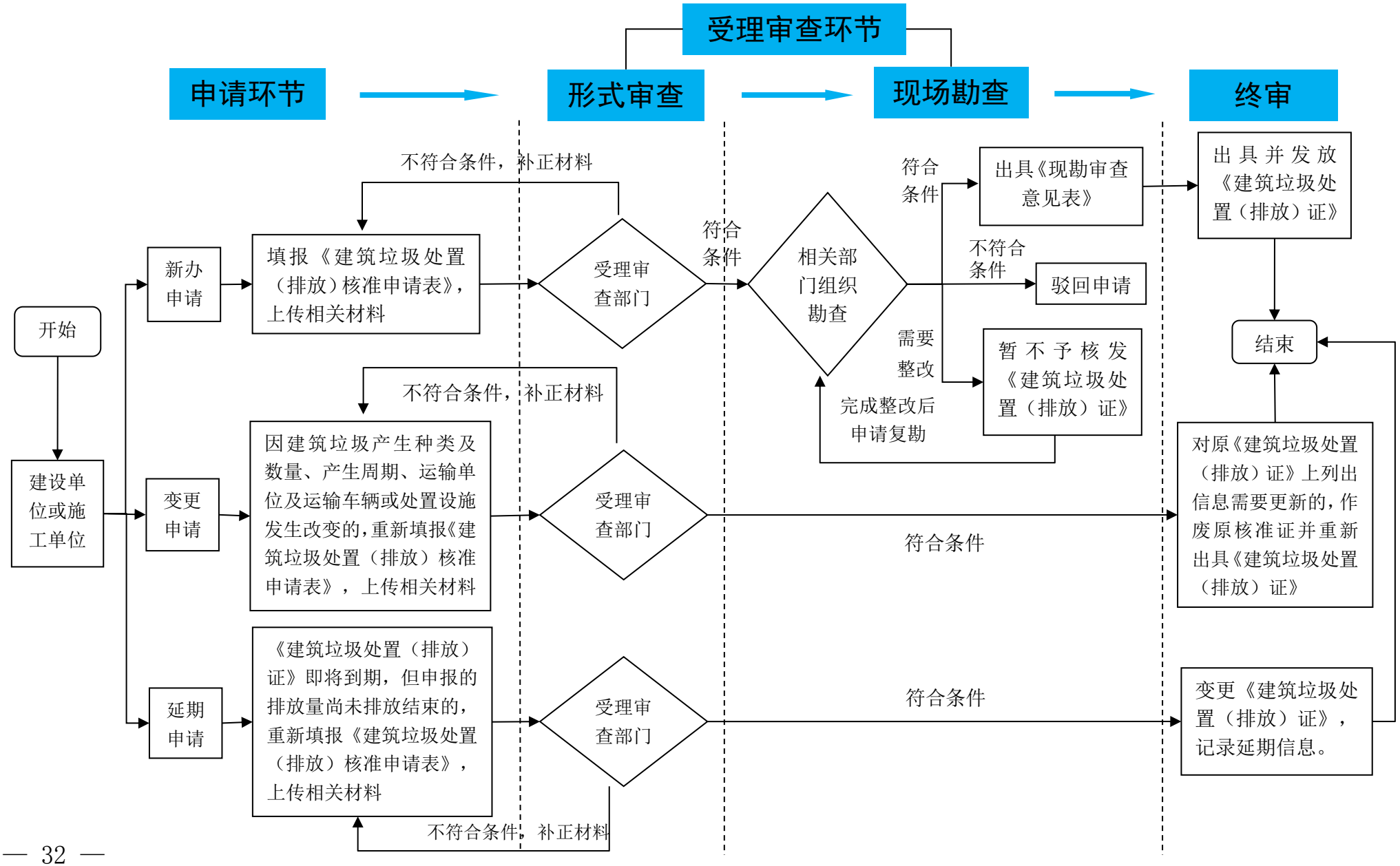

（3）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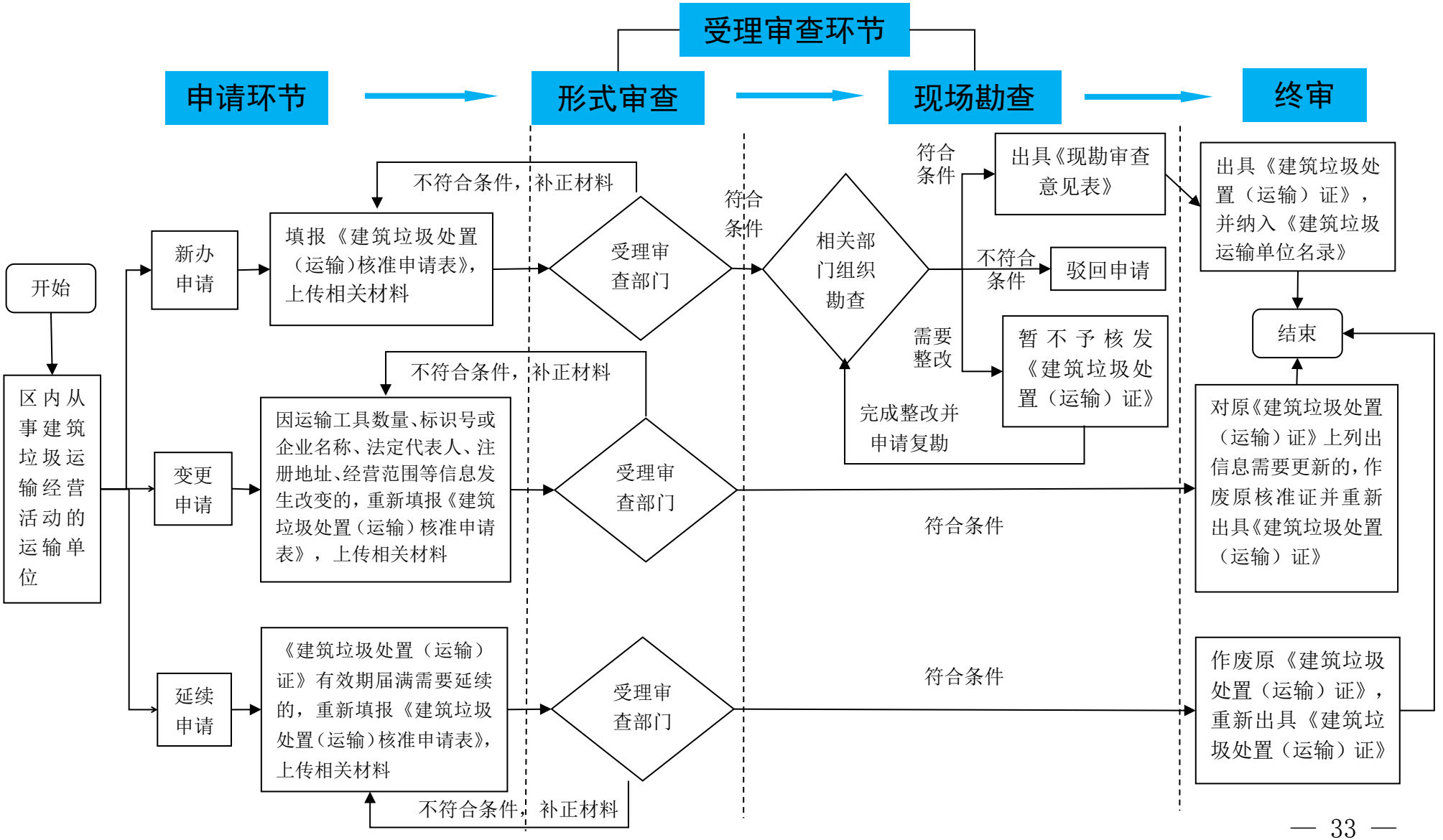

（4）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核准事项流程图

